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减持计划自2022年1月4日起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22,559,068	9.76%
杨永伟	2,040,000	0.88%
杨凤英	680,000	0.29%
合计	25,279,068	10.94%

若计算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杨永柱	4,200,000	1.82%	大宗交易
杨永伟	410,000	0.18%	大宗交易
	1,630,000	0.71%	集中竞价
杨凤英	680,000	0.29%	集中竞价
合计	6,920,000	2.99%	

（三）减持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

（四）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杨永柱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杨永伟先生、杨凤英女士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上述承诺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 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豁免情况详见 2020 年 0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披露的



《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上述豁免情况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伟、杨凤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杨永柱、杨永伟、杨凤英《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